**皖北卫生职业学院学术规范制度（试行）**

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弘扬科学精神，维护学术道德，规范学术行为，严明学术纪律，根据教育部《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》、《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学术规范》和中国科学技术协会《科技工作者科学道德规范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范。

**第二条** 所有在编的教职工开展学术活动中(申报课题、科学研究、以本校为署名单位发表研究成果等)应遵守本规范。

**第三条** 科学研究应坚持追求真理，尊重学术自由，遵守学术道德规范的原则，勇于学术创新，恪守职业道德，维护科学诚信，坚持实事求是，反对一切弄虚作假、投机取巧、抄袭剽窃、沽名钓誉、急功近利等不良行为。

第二章 学术道德规范细则

**第四条** 从事学术活动应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，恪守为学术界所认可的基本学术道德规范，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。

**第五条** 发表学术成果应实事求是地陈述研究者本人的工作；成果中对他人观点、结论、数据、公式、图表、资料的引用须按规定注明原始文献出处；不得以引用的方式将他人成果作为自己学术成果的主要或实质部分；不得使用未亲自阅读的二次文献，转引的文献资料应如实说明。

**第六条** 学术成果的署名应真实，署名者应对该项成果承担相应的学术责任和法律责任。合作成果应按照对成果所作贡献大小的顺序署名(另有学科署名惯例或署名约定的除外)。所有署名作者应对自己完成的部分负责，其中第一署名作者和通讯作者应对整篇论文或著作负责。学生为第一作者而指导教师为合作者的研究成果，指导教师应负主要责任。

**第七条** 利用本校所提供的条件或在本校的教师指导下进行学术研究的人员，其成果署名和使用应做出符合法律规定的承诺，若以本校署名发表的学术论文，投稿前必须经过学院审核。

**第八条** 公开研究成果、统计数据等必须实事求是、完整准确，保证实验记录和数据的完整、真实和安全，以备考查；对已发表研究成果中出现的错误和失误，应以适当方式公开承认。

**第九条** 各类资助项目应如实全名标注，以严肃认真的态度对待各种科研项目的研究工作，按期完成合同中规定的任务。

**第十条** 遵守学术界公认的其他规范。

第三章 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

**第十一条** 研究成果中存在虚假信息，伪造或篡改实验数据、调查结果以及引用的资料等，抄袭他人已发表或未发表的作品，剽窃他人的学术观点或学术思想。

**第十二条** 伪造学术经历，如在填写个人学术信息时，不如实报告学术经历、学术成果，伪造专家鉴定、证书及其他学术能力证明材料。

**第十三条** 署名作伪，请他人代写文章或代他人撰写文章，或在别人发表的作品中未参加实际研究、论著写作而署名；未经被署名人同意而署其名。

**第十四条** 把成果归功于对研究没有贡献者、将研究工作有实质贡献者排除在外、无理要求著者或合著者身份等。

**第十五条** 成果发表时一稿多投；另有约定成果再次发表时，未注明出处。

**第十六条** 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、法规或学校有关保密的规定，将应保密的学术事项对外泄露；或以不正当行为封锁资料、信息，妨碍正常学术交流。

**第十七条** 其他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。

第四章 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处理

**第十八条** 在学术晋升、职务晋升、项目审批、人事录用、考核评估中，对候选人遵守学术道德规范的情况进行调查；对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者，实行一票否决。

**第十九条** 有上述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，应对由此产生的影响和损失承担责任。学校视情节严重程度，对当事人给予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。

第五章 附则

**第二十条** 本规范由皖北卫生职业学院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规范自颁布之日起实施。